



中期
報告

2024

主席致辭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5,904,709	8,845,8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740	60,481
經調整虧損淨額*	(720)	(8,440)
經調整EBITDA*	10,708	34,204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5,298)	(696,7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899)	(113,503)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0422)	(0.53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60)	(0.0867)

於本期間之主要財務數據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及收入約人民幣**5,904.7**百萬元，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所錄得約人民幣8,84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41.1百萬元或約33.2%。
- 經調整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
- 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696.8**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422**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0.5319元。

* 經調整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63頁。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科技		小計	已終止	
	新零售	智慧產業		經營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125,594	5,779,115	5,904,709	11,740	5,916,449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1,037,377	7,808,462	8,845,839	60,481	8,906,320
變動	-87.9%	-26.0%	-33.2%	-80.6%	-33.6%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916.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906.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33.6%。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智慧產業事業群棉聯產生的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5,69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068百萬元)。於本期間，為應對下游紡織企業需求減弱及政府補貼政策變動，棉聯縮小自營銷售規模，以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

於本期間，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07.7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項下之融資服務業務，該業務通過出售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聰互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被協議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本集團此後無持有慧聰互聯的任何股權。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0.3百萬元，其中一個關鍵影響因素是科技新零售事業群ZOL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更多相關資料載於本報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以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用互聯網的思維、工具和手段，來提高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及產業鏈，以求建立共贏的生態圈服務客戶。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兩大業務版塊，分別為：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約2.13%)及智慧產業事業群(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約97.87%)。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通過於中國大陸經營中關村在線(zol.com.cn,「ZOL」)提供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盈利。

3C產品廣告及營銷產業整體規模縮減、全球經濟趨勢緊縮以及來自AI(人工智能)技術快速應用對傳統內容生產與傳播的衝擊已影響ZOL業務。由於客戶在過去的幾年時間內陸續收緊業務範圍、剝離非核心業務，故客戶數量銳減。客戶於廣告營銷活動上的投資及預算亦大幅縮減。另外受移動互聯網潮流影響，3C及生活科技產品用戶更加依賴自媒體平台的內容，對專業／機構創作者的內容產出持更加謹慎的態度。儘管ZOL採取了拓展視頻平台內容、線上線下一站式託管、多平台意見領袖跨界合作等多種手段，但本年度上半年業績表現仍然未能達到預期。

ZOL將繼續致力於如下方面的推進提升：

- 提升核心能力：加速推進AIGC建設，完善AI輔助創作能力，快速、精准、高效產出高質量內容，滿足用戶需求，保持平台活力；建立ZOL自有平台矩陣，在原有PGC內容基礎上引進用戶與意見領袖進駐平台，形成用戶自主產出內容與平台專業內容相結合的平台化結構；創新APP變現模式，創新多種樣式的APP商業功能，實現利於用戶使用且滿足合作客戶廣告宣傳需求的全新模式。

- 提升營銷能力：線上線下綜合傳播服務，專業策劃服務專屬客戶，線上線下綜合全方位傳播，幫助客戶一個方案即可完成多個不同角度不同領域的傳播工作；建立自有行業意見領袖與專業用戶資源庫，快速響應客戶對於多平台綜合傳播的需求，以ZOL專業人員對產品的深度研究，制訂更適合客戶產品特性的個性化傳播計劃；多平台合作綜合傳播，ZOL於全平台精細化運營，並與包括社交、分享、電商等不同屬性平台官方深度溝通，綜合為客戶制訂差異化定製化的全鏈路營銷解決方案，一站式服務。
- 提升內容能力：拓展汽車領域，智能化汽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與電子科技產品關聯日益緊密，ZOL基於對電子科技產品的深度了解，從專業角度解讀智能化汽車的科技屬性，拓展全新可能；跨領域多角度內容建設，綜合用戶畫像分析，擴展多領域熱點興趣內容，提升用戶粘性，擴充更多興趣人群；內容綜合組織能力提升，由專業評測編輯團隊組成的創新策劃團隊，整合不同類型創作者綜合為客戶提供有計劃成規模的綜合性傳播方案，最大限度發揮技術特長，更高效產出優質內容。

服務小b的慧買賣平台業務(「慧買賣」)穩步發展。於上半年，慧買賣深入推進下沉市場戰略，依託S2B2C商業模式，在國內經濟增速趨緩的環境下，實現城鄉資源的有效整合。通過強化對上游供應鏈和下游夫妻零售店的賦能，進一步提升了經營韌性，鞏固了市場競爭力，優化了運營效率與效益。與頭部品牌的合作進一步深化，並拓展了與其他知名品牌的授權合作，定製開發出更契合下沉市場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供應鏈能力得到提升。在智能化方面，公司獨立部署的AI大模型服務能力，為會員零售門店提供了強有力的銷售和運營支持，實現了多場景下的應用與成效。通過聚焦會員零售門店的銷售支持和服務創新，公司自主研發了售後與門店管理工具，以應對多元化客戶需求。這些舉措有助力優化利潤結構，提升盈利能力。

智慧產業事業群

憑藉「聚焦」及「重度垂直」之營運策略，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i)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上海慧旌」；(ii)數字化轉型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iii)棉花現貨交易平台「棉聯」；及(iv)化工、塑料的集採交易綜合服務電商「買化塑」。

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慧旌」）是本集團的全資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憑藉本集團多年積累的多個細分行業，深入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供應鏈綜合服務。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產品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商。兆信股份轉注於產品數字身份管理的技術研究與開發，提供圍繞該技術的物聯網標識產品、SaaS軟件產品和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基於產品「唯一身份識別碼(ID)」(行業通稱為「一物一碼」)，賦能品牌企業，實現從M(物料端)–F(生產端)–W(倉儲端)–B(經銷商端)–b(門店終端)–C(消費者端)的全週期、全鏈路、全場景業務閉環的數字化轉型，提升企業經營效率、推動商業模式更新迭代。

兆信股份的業務範圍已從品牌保護、品質追溯解決方案發展成為以「條形碼、二維碼、RFID」等標籤為載體，整合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等前沿技術，提供全產業鏈追溯、敏捷供應鏈、渠道精準管控、數智化營銷、大數據防偽、數據洞察與決策的數字化管理服務，驅動企業全鏈路數字化，賦能產業轉型升級和商業模式創新。兆信股份的業務覆蓋「食品飲料、寵物用品、化妝品、農資、圖書出版、能源汽配、醫藥保健、3C電子、母嬰用品、工業品」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優質客戶資源。兆信股份高度重視研發、技術、產品工作，不斷加大投入力度，積極推進科技創新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生產力。上半年兆信股份獲得專利4項，包括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2項，獲得軟件著作權13項。兆信股份於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9.3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3.15%；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1.12%。

作為本集團智慧產業事業群構成之一，「棉聯」以互聯網與AI技術、IoT應用理念、大數據算法打造「全球卓越的紡織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平台」的發展願景。棉聯通過互聯網技術與大數據運用，為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交易、結算、倉儲、物流、紡織供應鏈雲管家、產業互聯網技術等數字化供應鏈管理與配套服務，以期提高棉花紡織產業供應鏈的協同效率，打造紡織製造的產業數字化互聯網交易平台。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棉聯延續二零二三年度業務總體規劃，繼續堅持「交易+綜合服務」的數字化、平台化供應鏈服務理念，圍繞「資源、產品、服務」三個重要支點。期內，境內棉紡織行業上游庫存充足且因一般於新年度時的供應量增加，下游訂單持續平淡。棉紡織行業內需不足疊加出口訂單大幅下滑，境內紡企和貿易商棉紗庫存普遍較高，令開工率長期處於低位，資金流動不暢，行業整體內卷嚴重之下利潤受損較為普遍，市場參與者在原料備貨日益謹慎。因應此等外在環境因素及政府補貼政策變動，棉聯在上半年為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縮小了自營銷售規模，令棉聯於本期間的收入總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降約19.4%。

「買化塑」為本集團提供化學材料(如化工、塑料和塗料等)上下游集採交易和電商綜合服務平台，通過新材料數據庫—優料庫，數字化營銷工具—智慧商鋪，構建多維度數字化的「交易+供應鏈服務」新材料商城，以及專業媒體資訊平台—慧正資訊的融媒體系統，買化塑研究院行情指數決策系統等增值服務助力企業發展。

展望

儘管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仍認為可把握機遇。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在檢討其投資組合及發展戰略，並對業務、營運及成本結構作出調整。為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及股東價值長期增長，本集團逐步改善營運及公司架構，將資源利用集中於更有前景的部分。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優先處理核心業務組成部分，包括ZOL、兆信股份及棉聯，同時平衡與營運相關的成本和風險，並於中短期內降低債務水平。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不斷投入付出、不懈努力。

劉軍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2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5.7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7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定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5百萬元)，其中約(i)人民幣16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9百萬元)為銀行借貸；而(ii)人民幣286.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6百萬元)為其他借貸。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3.5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1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百萬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該等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並按年利率介乎5.50%至8.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6.00%至8.00%)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B2B交易平台業務供應商預付之款項增加所致，尤其是日常及一般交易業務中主要家用電器的預付款項。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擴大其所能提供的產品種類。為了以更有利的價格獲得更好的貨源，並考慮到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預計銷量，本集團增加其庫存。根據一般行業慣例，向上游供應商預付之款項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4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89.0百萬元。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報告所披露者除外)。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本期間末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經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員工

本集團全賴其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56名僱員。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本集團亦透過花紅提供獎勵，並根據個別表現提供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54,485,706份購股權(如獲行使，可予發行54,485,706股股份)尚未行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一項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筆其他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

本金額為人民幣9,27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其他借貸無擔保，並以棉花的預付款項作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業務目前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其他重要事項

出售慧聰互聯

根據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轉讓人)、北京中利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慧聰互聯(作為目標公司)及北京花間語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出售慧聰互聯之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通過。隨著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本集團已實質上停止從事融資服務業務(包括於商業銀行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發佈的通函。

建議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證券交易所目前正在審核兆信股份的上市申請。兆信股份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相關機構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兆信股份配發股份(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建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取決於包括相關部門批准等條件及市況，而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出售天津國開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有關天津國開出售及糾紛之內容。據披露，作為買方未能支付最後一筆收購款人民幣75.5百萬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起要求支付收購款的仲裁申請。經考慮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認為，北京仲裁委員會支持本集團請求的概率較大。亦請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公司職位變動及其他公司情況變動

孫洋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調整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孫先生辭任、其對出售慧聰互聯的觀點及本公司對該出售事項之考慮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邢景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邢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28號院1號樓遠洋星帆廣場北苑3層302單元(郵編10017)，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6	5,904,709	8,845,839
銷售成本	7	(5,712,051)	(8,643,844)
		192,658	201,995
其他收入		14,384	7,243
其他收益淨額		(3,320)	40,28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	(119,097)	(127,091)
行政費用	7	(88,665)	(90,587)
商譽減值	13	-	(719,4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	(9,515)	(4,595)
經營虧損		(13,555)	(692,179)
財務成本淨額	8	(1,376)	23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7	(34,072)	(5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003)	(692,4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346)	4,322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9,349)	(688,1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15,086)	(155,440)
期內虧損		(64,435)	(843,59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596	(12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本集團		(1,743)	(68,8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貨幣匯兌差異		141	8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65,441)	(911,717)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197)	(810,300)
非控股權益		(1,238)	(33,291)
		(64,435)	(843,591)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5,298)	(696,7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7,899)	(113,503)
		(63,197)	(810,30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203)	(878,426)
非控股權益		(1,238)	(33,291)
		(65,441)	(911,717)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6,304)	(764,9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899)	(113,503)
		(64,203)	(878,4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11	(0.0422)	(0.5319)
每股攤薄虧損	11	(0.0422)	(0.53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11	(0.0482)	(0.6186)
每股攤薄虧損	11	(0.0482)	(0.6186)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088	20,045
使用權資產		12,841	4,247
投資物業	13	23,104	23,685
無形資產	13	98,803	91,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8	3,969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7	299,878	262,7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	18,154	21,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	3,426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722	13,2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8,648	444,370
流動資產			
存貨		119,848	123,919
合約資產	14	16,573	2,687
應收賬款	14	116,344	107,6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12,343	770,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0,14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4,227	53,2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319,429	234,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440	365,6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1,938,347	1,658,167
		-	974,508
流動資產總值		1,938,347	2,632,675
總資產		2,416,995	3,077,04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20,977	120,977
其他儲備		3,272,851	3,147,855
累計虧損		(2,904,839)	(2,708,422)
非控股權益		488,989	560,410
		303,903	624,866
總權益		792,892	1,185,276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79	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5	1,2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54	1,7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376,895	292,9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8,192	139,198
合約負債	21	456,358	298,733
銀行借貸	23	161,324	150,852
其他借貸	23	286,507	255,621
租賃負債		5,881	4,075
應繳所得稅		17,630	20,400
其他金融負債	19	172,862	165,6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0	1,615,649	1,327,447
		-	562,532
流動負債總額		1,615,649	1,889,979
總負債		1,624,103	1,891,769
總權益及負債		2,416,995	3,077,045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20,977	3,147,855	(2,708,422)	560,410	624,866	1,185,276
期內虧損	-	-	(63,197)	(63,197)	(1,238)	(64,43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1,743)	-	(1,743)	-	(1,743)
貨幣匯兌差異	-	737	-	737	-	737
全面虧損總額	-	(1,006)	(63,197)	(64,203)	(1,238)	(65,441)
非控股權益之其他金融負債變動	-	(7,218)	-	(7,218)	-	(7,21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133,220	(133,220)	-	(319,725)	(319,72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20,977	3,272,851	(2,904,839)	488,989	303,903	792,8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20,977	3,345,393	(857,252)	2,609,118	669,511	3,278,629
期內虧損	-	-	(810,300)	(810,300)	(33,291)	(843,59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68,886)	-	(68,886)	-	(68,886)
貨幣匯兌差異	-	760	-	760	-	760
全面虧損總額	-	(68,126)	(810,300)	(878,426)	(33,291)	(911,717)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636	(2,636)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1,329)	(1,329)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7,595)	(7,59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20,977	3,279,903	(1,670,188)	1,730,692	627,296	2,357,988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50,814)	162,058
已收利息	4,927	5,070
已付利息	(11,065)	(24,77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3,161)	(1,70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0,113)	140,6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06	5,27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	(42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45	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7,927
出售慧聰互聯集團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現金(附註18)	(10,391)	-
已收僱員之貸款還款	-	200
已收前聯營公司之貸款還款	-	45,729
已收股息	630	6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888)	74,7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2,350	627,809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65,473	104,803
償還銀行借貸	(111,931)	(666,809)
償還其他借貸	(134,798)	(274,003)
租賃付款之主要部分	(4,393)	(5,990)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7,595)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84,561)	(142,625)
應付票據變動	-	110,64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860)	(253,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36,861)	(38,34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5,682	312,0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	619	21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440	273,892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進行貨品交易，包括「www.unioncotton.com」(「棉聯」)及「www.ibuychem.com」(「買化塑」)；
- 透過網站「www.zol.com.cn」(「ZOL」)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
- 銷售及提供防偽產品及透過兆信股份提供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及
- 舉辦營銷活動、展覽及研討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聰互聯」)的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交易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慧聰互聯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交易於完成日期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的股權由70%減至40%，本集團不再控制重慶小額貸款的董事會，但繼續對重慶小額貸款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自完成日期起，重慶小額貸款將不再為附屬公司，並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聯營公司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慧聰互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值。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一般載入類別之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及於中期報告期間所作出之任何公佈一併閱覽。

本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3 會計政策

除所得稅估算以及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文所列經修訂準則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4 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應用會計政策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而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合并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層級，分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內之下列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中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之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18,154	-	-	18,1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21,546	–	–	21,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	3,426	3,426
	21,546	–	3,426	24,972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移。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者監管代理取得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就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內。

(b)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以上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內。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審閱、進行及於報告期末，財務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估值相較上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過去，本集團一直將其電子商務平台慧聰網及其融資服務業務之財務業績列為「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決定暫停慧聰網的營運，並逐步關閉其相關實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同意出售其於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聰互聯」）及其附屬公司（「慧聰互聯集團」）的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慧聰互聯集團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上述出售事項及終止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

因此，過往作為獨立分部呈列的整個「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於本期間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比較數字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下列可呈報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ZOL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其平台進行電子產品之交易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棉聯及買化塑進行B2B交易、銷售防偽產品及透過兆信股份提供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其他營銷服務。

下表載列收入及業績的分部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25,594	5,779,115	5,904,709	-	5,904,709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	11,740	11,740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分部業績	125,594 (9,654)	5,779,115 (14,965)	5,904,709 (24,619)	11,740 (13,968)	5,916,449 (38,587)
其他收入			14,384	-	14,384
其他收益淨額			(3,320)	3,853	53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34,072)	-	(34,072)
財務收入			5,174	-	5,174
財務成本			(6,550)	(4,971)	(11,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003)	(15,086)	(64,08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835	8,593	11,428	82	11,510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82	8,933	9,515	31,592	41,10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037,377	7,808,462	8,845,839	12,689	8,858,528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	47,792	47,792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037,377	7,808,462	8,845,839	60,481	8,906,320
商譽減值虧損	(719,426)	-	(719,426)	-	(719,426)
分部業績	(747,556)	7,852	(739,704)	(138,433)	(878,137)
其他收入			7,243	-	7,243
其他收益淨額			40,282	-	40,282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24)	-	(524)
財務收入			5,088	73	5,161
財務成本			(4,858)	(17,034)	(21,8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2,473)	(155,394)	(847,86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456	7,188	42,644	899	43,543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4,595	4,595	172,658	177,253

分拆銷售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確認銷售收入時間		
– 於某時點	5,781,074	8,728,017
– 隨時間	123,635	117,822
	5,904,709	8,845,83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		
透過B2B交易平台銷售產品	5,740,329	8,642,541
廣告及營銷服務	86,140	88,320
銷售防偽產品	33,182	72,366
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	36,090	27,822
營銷活動、展覽、研討會	7,564	13,110
其他	1,404	1,680
總收入	5,904,709	8,845,839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B2B交易平台之已售貨品成本	5,680,290	8,580,833
防偽產品之已售貨品成本	16,072	55,456
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之銷售成本	14,989	6,454
廣告及營銷服務之銷售成本	296	269
營銷活動、展覽、研討會之銷售成本	404	8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38	6,854
投資物業攤銷(附註13)	581	58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5,857	35,622
商譽減值(附註13)	-	719,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735	1,2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55	5,1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0,296	90,650
營銷及推廣費用	60,259	33,325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附註14)	436	(1,462)
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備	-	6,0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9,079	15
員工佣金	5,113	6,710
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3,628	3,313
短期租賃開支	877	674

8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813)	(2,397)
- 其他借貸	(2,272)	(1,162)
- 租賃負債	(192)	(251)
- 其他	(1,273)	(1,048)
財務成本	(6,550)	(4,858)
財務收入	5,174	5,088
財務成本淨額	(1,376)	230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當期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開支(附註ii)	(392)	(4,080)
遞延所得稅抵免		
–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	46	8,3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6)	4,276
所得稅(開支)／抵免歸屬於：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46)	4,3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6)
	(346)	4,276

附註：

- (i)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期內按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所在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惟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除外，並於三年期間享有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享有小型微利企業所享有的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慧聰互聯出售集團(附註a)	(19,859)	(153,183)
其他	4,773	(2,257)
	(15,086)	(155,440)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協議」)，出售於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聰互聯」)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慧聰互聯、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直接擁有的投資(統稱「慧聰互聯出售集團」)已納入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

出售慧聰互聯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相關收益／虧損於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附註18。

(i)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 二十七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1,740	47,568
收入／(開支)	913	(27,6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2,512)	(173,0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59)	(153,137)
所得稅開支	-	(4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19,859)	(153,183)
出售慧聰互聯集團之收益	3,8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6,006)	(153,18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74	25,80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0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6,150)
現金淨額(流出)／流入總額	(8,426)	9,656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298)	(696,79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899)	(113,503)
	(63,197)	(810,300)
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309,931	1,309,931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422)	(0.531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060)	(0.0867)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0.0482)	(0.6186)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

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一類，即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有關購股權對本公司均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20,045	23,685	19,664	71,858
添置	778	-	13,138	-
折舊及攤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5)	(581)	(5,857)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20,088	23,104	26,945	71,8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0,727	35,113	624,956	1,506,8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639)	(12,009)	(598,011)	(1,434,967)
賬面淨值	20,088	23,104	26,945	71,858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30,767	24,847	101,321	1,052,105
添置	420	-	-	-
出售	(608)	-	-	-
減值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	-	-	(719,426)
折舊及攤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72)	(581)	(35,622)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9)	-	(5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29,088	24,266	65,649	332,6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6,087	35,113	690,311	1,526,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999)	(10,847)	(624,662)	(1,193,772)
賬面淨值	29,088	24,266	65,649	332,67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察及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事業群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8,785	50,314	9,391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17,408	21,544	9,316
其他無形資產	-	752	-	957
	71,858	26,945	71,858	19,66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依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其後，現金流量採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該行業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ZOL之業務表現未達最初預期之銷售收入及盈利增長，「線上服務 – B2B2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719,426,000元。

就其餘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14 應收賬款、合約相關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32,393	123,39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049)	(15,782)
應收賬款淨額	116,344	107,6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114,065	783,423
合約資產淨值	16,573	2,687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246,982 (1,722)	893,720 (13,225)
流動部分	1,245,260	880,495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9,747	73,774
91至180天	25,176	23,768
181至270天	12,978	9,271
271至365天	4,360	2,720
超過一年	10,132	13,859
	132,393	123,392

附註：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782	37,18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6	(1,462)
已減值應收賬款撤銷	(169)	–
出售附屬公司	–	(15,676)
於六月三十日	16,049	20,049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分散於中國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概無集中信貸風險。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按金	1,722	87
- 發展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	13,138
	1,722	13,225
流動部分：		
- 按金(附註a)	9,214	56,016
- 預付款項(附註b)	1,024,193	639,924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78,936	74,258
	1,112,343	770,198
	1,114,065	783,423
公平值如下：		
- 按金	10,936	56,103
- 其他應收款項	78,936	74,258
	89,872	130,361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之按金及／或保證金、本集團參與投標之按金及／或保證金以及本集團按期履行合約義務之保證金。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指向B2B交易平台業務供應商預付之款項。預期於下一個報告期內將動用向B2B交易平台業務供應商預付之款項。於本集團日常交易業務中，本集團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通常會就若干貨品及產品向上游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確保履行本集團下游客戶訂單所需的價格及產品。預付款項通常於供應商向本集團交付訂單後一至兩個月內動用。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0.1百萬元指有關天津國開出售及糾紛之未結算餘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百萬元)。有關該項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b)(iii)。截至本報告日期，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相比，該爭議並無重大進展。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授予客戶、僱員、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未償還結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客戶之貸款本金達人民幣50,000,000元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319,429	234,868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用作應付票據抵押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19,014,000元，其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用作貿易融資擔保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34,429,000元，其以人民幣計值)。

17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299,878	262,7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2,705	288,458
添置(附註18)	71,245	-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34,072)	(524)
於六月三十日	299,878	287,934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聯營公司之股本中僅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而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實際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廣東中模雲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中模雲建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中模」)	中國	22.4	22.4	聯營公司 (附註i)	權益法	234,050	232,625
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家電世界集團」)	中國	20	20	聯營公司 (附註ii)	權益法	27,958	30,080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重慶小額貸款」)(附註18)	中國	40	70	聯營公司 (附註18)	權益法	37,870	-
						299,878	262,705

附註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持有中模之22.4%股本權益，其於中國從事建築及模架行業。

附註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家電世界集團20.0%股本權益。家電世界集團透過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於中國從事家電電商。

18 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交易。慧聰互聯出售集團已納入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慧聰互聯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直接擁有的投資清單：

名稱	主要業務	慧聰互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天津慧聰租賃有限公司(「天津租賃」)	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100%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 (附註)	於中國從事提供貸款服務	30%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谷銀行」)	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之產品及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業務	9.22%
內蒙古中在慧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並無營業	100%
慧旌(惠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並無營業	10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持有重慶小額貸款70%的股權，其中30%的股權由慧聰互聯持有，40%的股權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小額貸款的權益由70%減至40%，本集團將不再控制重慶小額貸款的董事會，但保留對重慶小額貸款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重慶小額貸款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保留的40%股權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

於完成日期，慧聰互聯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
無形資產	700
使用權資產	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7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7,6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71,7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44,3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68)
銀行借貸	(487,882)
租賃負債	(130)
其他應付稅項	(533)
應繳所得稅	(16,335)
過往已確認之重新計量虧損	(586,302)
出售資產淨值	392,117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319,725)

	於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2,392
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收益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於重慶小額貸款保留的40%股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 公平值(附註17)	71,245
減已出售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2,392)
	3,85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5,000
減：預收訂金	(1,0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91)
	(10,391)

附註：於出售慧聰互聯集團後，已收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金額已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已收首筆訂金人民幣1,000,000元。

保留的重慶小額貸款40%股權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已確認視作出售收益為人民幣3,853,000元。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保留的重慶小額貸款40%股權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市賬率及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重慶小額貸款交易產生的名義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重慶小額貸款保留的40%股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 公平值(附註17)	71,245
分佔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70,187)
名義商譽	1,058

19 其他金融負債

	惠州棉聯雲科技有限公司 (「棉聯」)		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兆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91,849	88,391	81,013	77,253

結餘指棉聯及兆信之相關贖回負債。過往，本集團向若干新投資者發行棉聯及兆信之新股份，並同意該等投資者擁有在棉聯及兆信未能達到若干表現條件時，以預定價格將棉聯及兆信的股份售予原股東(包括本集團)的贖回權。

該贖回責任確認為「其他金融負債」，按預計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棉聯及兆信的相關負債為人民幣91,849,000元及人民幣81,01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391,000元及人民幣77,253,000元)。

公平值變動總額達人民幣7,218,000元已計入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中「其他儲備」。

20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上市證券	-	-	18,154	21,546
理財產品	20,143	-	-	-
股本投資—非上市證券	-	3,426	-	-
金融資產	20,143	3,426	18,154	21,546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為人民幣3,426,000元，原因為證券之相關投資不再可收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理財產品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3。

21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線上服務及廣告有關之合約負債	30,314	28,450
與於B2B交易業務銷售貨品有關之合約負債	426,044	270,283
合約負債	456,358	298,733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a)	376,895	292,924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36,613	45,650
應計代理佣金	6,189	5,702
應計費用	61,583	54,691
客戶按金	3,819	3,434
其他應付稅項	14,596	15,522
其他	15,392	14,199
	515,087	432,122

附註：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73,305	238,717
91至180天	171,140	40,949
181至365天	19,511	218
超過一年	12,939	13,040
	376,895	292,924

23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a)	161,324	150,852
其他借貸(附註b)	286,507	255,621
借貸總額	447,831	406,473

上述結餘包括借貸本金及利息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附註：

- (a)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介乎2.9%至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2%至7%）計息，本金約人民幣161,258,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40,000元）。

上述總結餘中，以下銀行借貸有抵押。

- (i) 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以一項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ii) 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亦由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提供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 (iii) 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無擔保並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餘下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主要包括：

- (i)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68,5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00,000元）；及
- (ii) 由附屬公司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28,98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30,000元）；及
- (iii) 由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iv)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4,82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v)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vi) 由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 (vii) 銀行借貸人民幣26,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0,000元）並無擔保。

- (b) 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0%至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本金約人民幣286,273,000元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598,000元)。

上述總結餘中，以下其他銀行借貸有抵押：

- (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23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 (i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家電的預付款項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ii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9,273,000元無擔保，並以棉花的預付款項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餘下其他借貸均為無抵押及主要包括：

- (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提供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ii) 由一名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0,000元)；及
- (iii) 由附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iv)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98,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3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309,931,119	120,977

普通股法定總數為2,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a) 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	4.402	1,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	9.84	2,100,000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29,032,100	6.476	29,032,100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15,953,606	4.6	16,436,379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日	4.6	9,500,000	4.6	9,500,000
已授出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	4.402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	9.84	-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	6.476	-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	4.6	-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日	4.6	-	4.6	-
已失效、沒收或行使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	4.402	(1,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	9.84	(2,100,000)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	6.476	-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	4.6	(482,773)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日	4.6	-	4.6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	4.402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	9.84	-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29,032,100	6.476	29,032,100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15,953,606	4.6	15,953,606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日	4.6	9,500,000	4.6	9,500,000

到期日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	-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29,032,100	29,032,100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15,953,606	15,953,606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日	4.6	9,500,000	9,500,000

(b) 股份獎勵計劃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數目之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已轉讓股份	13,389 (13,38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期內已轉讓股份	16,767 (4,4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2,288

25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538	2,879

(b) 關聯人士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附註i)	18	6,199

附註：

- (i) 本集團已向若干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授出貸款。該等貸款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倘適用)訂立。

(c) 關聯人士結餘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分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及利息 -合營企業(附註i)	705	687

附註：

- (i)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及利息人民幣70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並按年利率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或於本期間)·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軍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

劉小東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

林德緯先生

邢景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孫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張天偉先生

祁燕女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股權百分比 (概約)
劉軍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9,252,100	-	-	-	79,252,100 (附註1)	6.05%
張永紅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	-	-	-	13,600,000 (附註2)	1.04%
劉小東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5,168,085	-	62,273,794	-	67,441,879 (附註3)	5.15%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及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全權信託創始人	2,088,000	-	-	55,661,015	57,749,015 (附註4)	4.41%

附註：

1. 該等權益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及之29,032,100股相關股份權益。
2. 該等權益當中包括購股權所涉及之9,5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3. 該等權益當中包括購股權所涉及之3,168,085股相關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亦被視作於Wisdom Limited(由劉小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凡生先生被視作於信託受託人持有之55,661,015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而郭凡生先生為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彼持有Frاندor Limited全部控制權(該公司持有Altair Associates Ltd全部控制權)。Altair Associates Ltd.持有Cedoria Capital LLC全部控制權，Cedoria Capital LLC於該等55,661,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期間末，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下文載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目的及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優秀人才、向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客戶、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述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2,085,221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79%。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承授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要約」)期間內，承授人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最短持有時間

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可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準則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

當本公司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指明其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形式如董事會不時釐定者)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款項1.00港元後，要約即視作已獲接納，而要約涉及之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已經生效。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以下載列於本期間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承授人性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附註1)	歸屬期及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劉軍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5,986,000	-	-	-	5,986,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8
			5,986,000	-	-	-	5,986,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5,686,700	-	-	-	5,686,700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5,686,700	-	-	-	5,686,700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5,686,700	-	-	-	5,686,7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張永紅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46	3,163,500	-	-	-	3,163,5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9
			3,163,500	-	-	-	3,163,5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3,173,000	-	-	-	3,173,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劉小東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1,332,000	-	-	-	1,332,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10
			1,034,485	-	-	-	1,034,48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801,600	-	-	-	801,6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五位最高薪人士(非董事)									
2人(亦為高級管理層)，合計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1,681,650	-	-	-	1,681,65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10
			1,507,660	-	-	-	1,507,66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1,012,020	-	-	-	1,012,02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歸屬期及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附註1)
其他高級管理層									
1人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999,000	-	-	-	999,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10
			895,640	-	-	-	895,64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200,400	-	-	-	200,4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2,160,888	-	-	-	2,160,888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10
			2,160,888	-	-	-	2,160,888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2,167,375	-	-	-	2,167,37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總計			54,485,706 (附註11)	-	-	-	54,485,706 (附註11)		

附註：

- 每份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有效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均設有自授出日期至緊接其行使期開始前日期之歸屬期。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授出可按6.476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20%、40%、60%、80%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授出可按4.6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授出可按4.6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2. 5名僱員獲授可按每股4.60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該等購股權以相關承授人繼續受僱為條件。
4.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0,356,000元。輸入該模型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6.476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62%、購股權預計年期4.9年、預計派息率0.9%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74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5.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0,258,000元。輸入該模型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6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0%、購股權預計年期10年、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1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6. 就於本期間辭任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已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7. 在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購股權價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型之限制有關。
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及條件：

每份20%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當日各自歸屬及可予行使。在每份該等20%購股權中，一半(即所有購股權合共50%)僅於下列履約目標達成之情況下方會歸屬及可予行使：

已達成績效目標之百分比	佔可行使特別購股權之百分比
100%	100%
70%至99%	與相關財政年度實際已達成之績效目標百分比成正比
少於70%	零

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倘自其終止僱傭關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尚未行使已歸屬但未行使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及條件：

購股權可行使之日期	已歸屬及可行使的 購股權所佔股份 百分比(須待下一欄 所載之歸屬條件獲達 成後，方告作實) (附註)	條件1	條件2	
首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 日期(「第一週年 日期」)	33.3%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 績效目標已達成	承授人於第一週年 日期仍屬本集團之 僱員
第二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日期(「第二週年 日期」)	33.3%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 績效目標已達成	承授人於第二週年 日期仍屬本集團之 僱員
第三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日期(「第三週年 日期」)	33.4%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之 績效目標已達成	承授人於第三週年 日期仍屬本集團之 僱員

倘上文所載條件1及條件2全部達成，各歸屬期間涉及之該批購股權之50%方可予行使。倘條件2達成，各歸屬期間涉及之該批購股權之餘下50%可予行使。

1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歸屬期及條件：

購股權可行使之日期	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所佔股份百分比(須待下一欄所載之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條件1	條件2	條件2	
					(附註)
首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日期(「第一週年日期」)	33.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00億元或以上。	承授人達成其所屬部門或業務單位所定二零一八年之績效目標。	承授人於第一週年日期仍屬本集團之僱員
第二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期(「第二週年日期」)	33.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之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00億元或以上。	承授人達成其所屬部門或業務單位所定二零一九年之績效目標。	承授人於第二週年日期仍屬本集團之僱員
第三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日期(「第三週年日期」)	33.4%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之銷售收入達人民幣300億元或以上。	承授人達成其所屬部門或業務單位所定二零二零年之績效目標。	承授人於第三週年日期仍屬本集團之僱員

附註：

1.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期間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1及條件3，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該批購股權之40%。
2.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期間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2及條件3，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該批購股權之40%。
3. 倘承授人達成條件3，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該批購股權之20%。
4. 倘承授人未能達成條件3(不論條件1及/或條件2是否達成)，則全部購股權將自動註銷。
5. 除上述歸屬條件外，倘未能全面達成上文條件1或條件2所載之績效目標，上文附註1及2所述達成條件1及/或條件2相應可於有關歸屬期間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將以下列方式進一步調整：

達成績效目標之百分比	可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100%	100%
70%至99%	與實際達成之績效目標百分比成正比
少於70%	零

11.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佔截至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6%。截至本報告日期，有54,485,706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6%。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於本期間行使、授出、失效或註銷。

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且所有據此授出之獎勵已於本期間前歸屬。於本期間並無未歸屬之獎勵。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身份	股權百分比(概約)
主要股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
其他人士				
Ideal South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1%
黃聯禧	普通股	129,705,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全權信託創始人	9.90%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04,562,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98%
朱樂敏	普通股	104,562,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

附註：

據本公司參考公開可得資料後所知：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1)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30,263,964股股份；及(2)由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全資控制。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deal South Limited由黃聯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Ideal South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以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全權信託創始人之身份於49,7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朱樂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祁燕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之一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合併業績，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排除管理層認為不足以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投資交易之影響）之潛在影響，有助進行經營業績於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之比較。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之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發行人所用類似詞彙，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發行人呈列之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計量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
經營虧損	(13,555)	(692,179)
其他收益淨額	3,320	(40,282)
商譽減值虧損	-	719,4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9,515	4,595
經調整虧損	(720)	(8,4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428	42,644
經調整EBITDA*	10,708	34,204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比較數字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列，因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亦已重列以便統一呈列方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劉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先生一直監督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擔任首席執行官之經驗。本公司相信，劉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令本集團能在現任管理層團隊之持續領導下，維持高效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策及戰略，同時不損害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該安排亦令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能更集中於本集團的關鍵發展方向上，有助成員間分工並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除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邢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所載若干數字均經約整。

本報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而作出，因此可能存在內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因素。事件的實際結果或結局或會出現重大及／或不利的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或不應被用作未來的任何保障或聲明的依據，或其他方面的聲明或保證。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或發展修改該等陳述，或提供有關該等陳述的補充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承擔任何責任。